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交易
自查期間內相關方買賣股票情況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冠城大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新材	指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	指	冠城大通分拆大通新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冠城大通”）的委托，担任冠城大通分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冠城大通自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27日）至《冠城大通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4月20日）（以

下简称“自查期间”)，冠城大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大通新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冠城大通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冠城大通提供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后新发现的事实和获得的证据，或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该等修改和补充后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大通新材及其他相关主体及人员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冠城大通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

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冠城大通申请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冠城大通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等材料，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 1、冠城大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大通新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冠城大通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冠城大通提供的材料，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9月27日）至《冠城大通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

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4月20日)。

二、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

(一) 法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持股数量(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13,700	9,600	200	0	0	0	0	0	0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大通新材申报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行为与冠城大通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形。

(二) 自然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1、郑颖先生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郑颖先生系大通新材副总经理。自查期间，郑颖先生持有或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郑颖	买入	2019年12月13日	500	10,500
	卖出	2020年1月7日	500	
	卖出	2020年1月13日	1000	
	卖出	2020年1月14日	1500	

根据郑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银河证券福州营业部公司证券委托查询结果》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颖及其配偶吴晶，郑颖的股票账户系由其配偶吴晶管理，吴晶为上述股票交易的实际操作人，郑颖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亦未将其了解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透露给吴晶。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郑颖先生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配偶吴晶女士管理并进行股票买卖，本人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配偶吴晶女士通过本人实名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入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冠城大通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冠城大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冠城大通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除自查报告中所列买卖

冠城大通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无论本人实名的股票账户中显示的上述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冠城大通。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吴晶女士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郑颖先生的配偶，其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管理，郑颖先生对账户的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本人通过郑颖先生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入冠城大通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冠城大通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冠城大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吴晶女士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吴晶女士系大通新材副总经理郑颖之配偶。自查期间，吴晶女士持有或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冠城大通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吴晶	买入	2019年11月29日	500	9,5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500	
	买入	2020年2月3日	500	
	卖出	2020年2月12日	5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5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10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500	
	买入	2020年3月4日	500	
	买入	2020年3月16日	200	
	买入	2020年3月18日	200	
	买入	2020年3月19日	100	
	买入	2020年3月23日	5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晶，吴晶系2020年3月28日本次分拆上市预案公告后得知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信息，此前并未了解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吴晶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冠城大通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冠城大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配偶郑颖先生未向本人透露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冠城大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通新材”）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他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他人代本人买卖冠城大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

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在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冠城大通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冠城大通股票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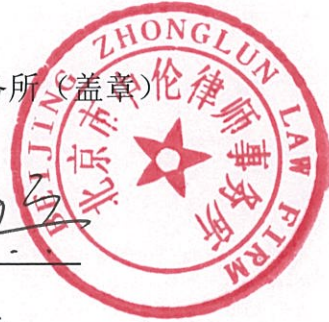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上市自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对冠城大通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20年5月15日

